

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新增“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” 门诊特定病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扩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（以下简称“门特病种”）服务资格范围，我中心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，决定在原有的门特病种认定资格定点医疗机构中，对具备条件开展相应门特病种诊断和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新增“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”门诊特定病种认定资格。现将最新名单及认定病种信息予以公布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中心同步将名单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，以便参保人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经审核，确定梅州市人民医院、梅州市妇幼保健院为开展“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”的门特病种认定资格定点医疗机构。请上述2家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门特病种准入标准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制订并公布门特病种认定办理流程，并做好资料备案归档工作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中心定期对辖区内定点医疗

机构的门特病种服务行为定期进行稽核检查。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、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监管，严厉打击门特病种领域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，确保基金安全。

附件：梅州市开展门诊特定病种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（汇总）

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10日

抄送：梅州市医疗保障局。